

江夏区统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统计局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统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统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统计局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组织实施全区的统计工作规章制度、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统计体制改革方案和全区统计调查计划，检查全区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 根据省、市、区人民政府的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需要，完善和统一管理全区各项核算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地方统计报表和统计标准。

(三) 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其他全区性、综合性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管理全区统计报表工作。

(四) 搜集、整理、提供全区性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等统计资料及各项目标管理统计考核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开展横向对比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

(五) 负责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报告；规划、协调全区社会经济统计信息咨询服务行业，积极培育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市场。

(六) 建立健全和管理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区统计数据体系。

(七) 组织指导全区统计干部的教育、培训和业务考核工作。

(八)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统计局 2020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统计局总编制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在职 8 人，机关工勤在职 1 人，事业在职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一）办公用房情况

局机关办公地址：江夏区文化路 99 号，办公用房面积 250 平方米，产权系区委所有。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大楼日常保洁区委聘请专业物业公司负责。

（二）交通工具情况

局机关已参加车改。下属事业单位普查中心留存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三）办公自动化情况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统计局部门（含下设机构）共有通用设备 62 台。其中：32 台电脑，28 台打印机，2 台复印机。

（四）法人代表及财务人员情况

部门法定代表人：尹文韬；财务负责人：史旭忠；部门预算编制人：路易思，联系电话：027-81568123。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以“突出服务质量，建一流统计队伍；突出基层基础，创全区先进典型；突出风险防控，树遵纪守法模范”为目标，全力打造服务型统计、先进型统计、真实型统计、廉洁型统计。奋力争创“全市经济普查先进单位”；高质量承办全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现场会。更好地发挥统计职责和作用，为江夏经济社会发展展现统计作为、贡献统计力量。

主要任务

- 1、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
- 2、认真搞好全区统计工作；
- 3、严格贯彻执行《统计法》，做好统计执法工作；
- 4、做好统计基础规范化工作；
- 5、做好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 6、做好全国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1%人口抽样工作。

第二部分 统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统计局 2020 年收入总预算 1175.04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收入 1375.57 万元，减少 200.53 万元，降低 14.6%；比 2018 年决算收入 1246.09 万元，减少 71.05 万元，降低 5.7%；

支出总预算 1175.04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支出 1375.57 万元，减少 200.53 万元，降低 14.6%；比 2018 年决算支出 1246.09 万元，减少 71.05 万元，降低 5.7%。2020 年预算增减原因：2020 年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第三年，工作陆续收尾，所需项目经费相应也有所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一）非税收入计划

当年未安排非税收入计划。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三）2020 年统计局预算收入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5.04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 1175.0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3.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当年未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5.04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 1175.04 万元。

1. **基本支出 465.23 万元**，比 2019 年部门预算数 550.48 万元，减少 85.25 万元，降低 15.5%，比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 432.38 万元，增加 32.85 万元，增长 7.6%，比 2019 年年初预

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奖励性补贴还未完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等：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394.97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62.11 万元；国家规定津补贴 2.91 万元；行政规定津补贴 28.27 万元；移动通讯补贴 2.44；交通补贴 4.22 万元；物业补贴 4.03 万元；在职提租补贴 6.94 万元；奖励性补贴 148.72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 3.07 万元；绩效工资 23.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8 万元；医疗补助 13.01 万元；工伤保险 0.31 万元；生育保险 1.07 万元；失业保险 0.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3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11.49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45 万元。其中：

退休费 0.72 万元；离退休奖励性补贴 24.73 万元。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1 万元。其中：

办公费 1.44 万元；印刷费 0.64 万元；水费 0.16 万元；电费 1.04 万元；邮电费 0.8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96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1.2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1 万元；被装购置费 1.6 万元；工会经费 1.84 万元；福利费 8.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58 万元；残保金 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万元。

2. 项目支出 709.81 万元，比 2019 年部门预算数 825.09 万元，减少 115.28 万元，降低 14.0%；；比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 579.51 万元，增加 130.3 万元，增长 22.5%。比 2019 年部门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第三年，工作陆续收尾，经费减少。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2020 年安排经常性工作经费支出预算 71 万元。具体包括：

A. 统计专项工作经费 71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年鉴、月报印刷，统计局县域经济考核工作经费，统计局协理员业务费、普查中心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 2020 年安排政策性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638.81 万元，具体包括：

A. 村（社区）统计工作经费 143.41 万元。政策依据为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武政[2015]36 号），安排此项经费 143.41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源头数据质量，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层解决村（社区）统计工作经费问题，服务全区统计基础工作等；

B. 统计协理员补助 142.36 万元。政策依据为按照《关于做好全市公开招聘统计协理员工作的通知》（武统字[2012]1 号）、《关于做好全市新增统计协理员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武统字[2015]12 号）、《关于做好 2016 年全市统计协理员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武统字[2016]15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5 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国家统计局事业编制的批复》（武编[2003]32 号）文件精神，安排此项经费 142.36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 26 名统计协理员基本工资及岗位补贴、2 名中央事业编人员经费的发放，保障基层统计工作有序进行。

C. 基层专职统计员经费 233.04 万元。政策依据为按照《关于做好全市公开招聘基层专职统计员工作的通知》（武统字〔2017〕11 号），安排此项经费 233.04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专职统计员工资发放，保障基层统计工作有序进行。

D.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40 万元。政策依据为按照《江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夏政〔2018〕4 号）、《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国统字〔2003〕74 号），安排此项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区四经普工作有序开展。

E. 统计局人口普查经费 80 万元。2020 年为人口普查年，由于人口普查具体文件及实施方案还未确定，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编制相关项目预算经费 80 万元，待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后再进行预算追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三）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43.5 万元。包括：货物类 96.5 万元；服务类 47 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11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5 万元；（3）公务接待费 5.61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0.53 万元，主要是随着四经普工作接近尾声，公务用车支出相应减少。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夏财行资[2019]6号）文件要求，2020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20年统计局部门共安排专项预算6项，涉及资金709.81万元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本级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44.81万元，具体包括：办公费1.44万元；印刷费0.64万元；水费0.16万元；电费1.04万元；邮电费0.88万元；物业管理费0.96万元；差旅费5万元；维修（护）费1.2万元；会议费5万元；培训费2.3万元；公务接待费0.61万元；被装购置费1.6万元；工会经费1.84万元；福利费8.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58万元；残保金3.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万元。

第三部分 统计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2020年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财政专项支出表、专项转移支付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